

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(通知)

嘉安委办〔2019〕30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嘉定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嘉定新城、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区安全生产考核机制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区安委办定于12月上旬对各街镇开展2019年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及内容

考核工作应在12月15日前完成，数据统计周期为2019年1月份至2019年11月份。具体时间由考核组长单位（考核分组见附件1）确定并通知相关街镇。考核内容主要依据区安委会与各街镇签订的《嘉定区2019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》以及《2019年嘉定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》（附件2）。

二、考核方式及地点

考核采用集中考核的方式。考核由各考核组长主持，主要通过听取领导汇报、查阅台账资料、询问相关内容等方式进行。请各街镇于考核当日将主要台账资料带至考核现场，

具体考核时间、地点由考核组长单位确定并通知相关街镇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街镇在12月5日前将书面汇报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区安委办，由区安委办转交至各考核组长单位。请各考核组认真梳理被考核对象一年来的相关工作，积极组织落实考核工作，并于12月20日前将考核汇总情况报区安委办。

联系人：胡静，联系电话：59530762, 13817227218。

附件：1. 2019年嘉定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工作安排

2. 2019年嘉定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

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8日